

知識產權是人類智力活動所產生的無形資產。衣物牌子、藥物發明、報章上的文章、電視節目、流行歌曲、電影及時裝設計等，均與知識產權息息相關。商標、專利、版權、外觀設計、植物品種保護權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都受知識產權法保護。

歷史上第一件關於版權的案例，同時是教會史上第一件關於版權的案例。愛爾蘭修士科倫巴（Columba，521–597）違背老師芬尼安（Finnian，495–589）的意願抄寫一份剛從羅馬得到的《詩篇》，然後將抄本據為己有。芬尼安知悉後上告國王，國王判決：「小牛屬於母牛，抄本屬於原稿。」表明抄本的版權屬於原稿。這項判決沒有說明原稿屬於任何人，但如果我們遵循「抄本屬於原稿」的思路，我們必須考慮原稿之上還有另一份原稿，而最終的原稿必須訴諸《詩篇》的原作者，即上帝（提後 3:16）。

牽涉知識產權的智力活動，可以是經過格物窮理或學習而獲得知識，可以是運用創作力去得出創作物，也可以是積累知識和經驗而取得的智慧。智力指人藉理性去理解事物的精神能力。根據聖經，智力是上帝賜予眾人的禮物（王上 4:29；伯 38:36；箴 2:6；但 1:17，2:21、30，9:22），所得出的知識是上帝所賜的（出 31:1–5，35:30–36:1；王上 3:10–12；代下 1:10–12；林前 12:8）。至於創作力，聖經歸功於「上帝的靈」，表明創作力也是上帝的恩賜（出 28:3，31:3–5，35:31–33）。最後，智慧不獨與知識和經驗有關，更要求對上帝要有正確的認識，存敬畏的心過正直的道德生活（伯 28:28；詩 111:10；箴 1:7、9:10、30:3）。這樣看來，聖經表明智力的源頭是上帝，智力活動及其衍生物（知識、創作物、智慧）都是上帝給予人的禮物。人若不存謙卑和感謝的心領受，卻將上帝的禮物當作出於自己，視為絕對不能被侵犯的財產的話，那人不是無知就是驕傲。

今世貨財，皆主授託（創 1:26、28）。所有人都有權取得和使用地球的資源。然而「不可偷盜」的誡命同時表明人可以資源私有化，否則偷盜的問題不復存在，只是公眾的得益比資源私有化更加重要，這在道德上優先於任何人獨享佔有的權利（出 22:25；利 25:35；申 15:7）。因此嚴格來說，沒有一樣東西可以被人類獨佔。

知識產權法承認知識應該共享。通常被視為第一次就保護書本著作權而立法的條文，是 1710 年由英女王安妮頒布執行的《安妮法令》。立法的目的一方面鼓勵學習，另一方面授予作者在書本的印刷之後，享受一定時間的權利。此項法令確認作者為版權的受益人，受法律保護，但這權利受年期限限制，並非永久。執行此項法令，可以讓印製品在作者的許可下印製，保障知識的素質。這項法令同時表明知識不能被人永久獨佔，否則窒礙知識的傳播，意味著知識最終由公眾共享。今天的知識產權法同樣承認這點。

綜合上述聖經、神學、理性和歷史的分析，筆者認為基督徒應當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。假如別人依賴創造力謀生甚至維生，如畫家、作家、作曲家等，我們不應搶奪別人維生之物（出 22:26–27）。另一方面，公眾的得益比資源私有化更加重要，基督徒可以主動向別人分享自己的創作成果。最後，人應當運用上帝所賜的智力榮耀祂。聖經不乏藉上帝賜予的創造力去服事上帝的例子，例如建立會幕和聖殿（出 36:8；代上 22:15–16；代下 2:5–7，13–14），以及作歌跳舞讚美上帝（代上 6:31–32，25:1–7；詩 92:1–3，98:1–5，144:9，149:3）。今天的基督徒也可善用創造力建立教會和敬拜上帝。

科技發展不斷改變資訊社會的面貌。政府提出《2014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嘗試與時並進地更新香港版權制度，將現行的版權法例規管範圍延伸至互聯網。在保障產權持有人和公共分享之間，如何取得平衡？如何避免保護知識產權淪為其他政治議程的一部份？這些都是公民應當考慮，並反映給當權者知道的。

